附件 1

**第二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项目参展及申报要求**

1、各领域的新发明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均可参展。今年特设双碳、创新工匠等展示专区，加强与佛山优势产业对接。

2、参展项目一般应从近年完成、已获得专利权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项目中推选，要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。

3、推荐有关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、化妆品类发明项目参展，要符合国家有关部委、行业的相关规定，并提供批准文件、专利说明书、专利证书或技术（产品）鉴定书（或专家评审意见）、产品说明书、生产许可证等技术（产品）资料。

4、已经参加过中国发明协会举办的发明展览会的项目，本届仍可以参展，积极参加宣传、展示、交易等活动。但如属于以前曾申报过评奖而在技术上无实质性改进的，不得重复申报评奖。

5、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，不得推荐参展。

6、从2022年9月5日起至11月10日，各组团单位、参展企业须登录中国发明协会官网(www.cainet.org.cn)“全国发明展览会网上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在线申报。各组团单位要组织参展人员上网认真填写相应表格。参展项目和参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评奖所需的技术资料需全部在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，不收取纸件材料。